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913號

原告 宥晟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憲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巴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巴登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773元（含本金1,30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0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